东纺办字〔2023〕1号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街道办事处

关于森林草原禁火令的通知

各社区、辖区各单位：

当前已进入森林草原高火险期，为了进一步健全我街道森林草原火灾预警应急机制，做到森林草原防火火情、火点的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扑救，确保在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时反应及时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，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建设成果，现将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街道办事处关于森林草原禁火令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1. 森林草原禁火期：2023年3月15日至6月15日。

二、队 长：李万毅 纺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副组长：贾玉宝 纺织街道党工委委员、武装部长队 成 员：赵光耀 平安建设办负责人

杨国锋 党政办负责人

亢竞勃 基层党建办负责人

贾永刚 城管办负责人

王爱萍 社会事务办负责人

张 发 兴业社区党支部书记

刘成龙 曙光社区党支部书记

李 慧 南湖社区党支部书记

辛晓云 便民社区党支部书记

白永刚 三台基社区党支部书记

三、严禁在森林草原禁火区内上坟烧纸、吸烟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烤火、焚烧牧草、野炊等；严禁在林草边缘、林（草）农结合部烧荒、烧茬、焚烧垃圾等；严禁将带火星的剩余燃烧物倾倒在户外。确需野外施工用火或进行爆破等活动，须经防灭火指挥部批准。严禁四级以上风力的天气条件下进行任何野外用火行为。

四、在重点林区、森林草原类自然保护地出入口设立临时检查站点和防火警示牌，禁止火源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等进入森林草原禁火区，进出车辆和人员实行“防火码”实名登记，依法接受防火安全检查，遵守防灭火相关规定。

五、森林草原禁火区内须排查并消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，配足扑火机具，安排经过培训的扑火队员。加大烧茬、烧秸秆、点烧田（埂）、烧灰积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。

六、各社区时刻保持战备状态，一旦发现火情，集中兵力科学扑救，做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，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。

七、检查发现存在防灭火责任制不落实、火源管理不严格、火灾隐患不整改、防火措施不得力、组织扑救不得力等问题的要严肃查处。

八、各社区必须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若发生火灾，要及时报告值班领导，迅速组织人员前往扑火做好车辆及灭火物资设备的准备工作，确保火灾发生后能迅速调集使用。参与森林防火工作的所有人员，必须服从命令，听从指挥，不得自作主张，擅自行动。火灾发生后，必须由社区向街道防火领导小组报告，再由街道街道防火领导小组按规定逐级上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越级上报。

鄂尔多斯东胜区纺织街道办事处

2023年3月15日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15日印发